

气象信息专报

第 440 期

宝鸡市气象局

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

大风蓝色预警信号



宝鸡市气象台 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41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下述地区未来 24 小时内将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 4~5 级，局地阵风可达 7 级以上：渭滨区、金台区、陈仓区、扶风县、眉县、岐山县、凤翔区、太白县、麟游县、千阳县、陇县、凤县，请注意防范。

防御指南：

1.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
2. 关好门窗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；

3.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，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；

4. 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；

5.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、草原等防火。

报：分管副市长，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

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

制作：李岩

审核：韩洁

签发：齐军岐